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嘉伶
電話：(02)23979298#631
E-Mail：chiali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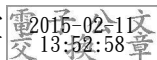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24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訂頒「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旨揭行政院函規定，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及98年7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489號函，已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依各年度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及上開院函所作相關健康檢查函釋規定，亦均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組編人力處、人事室



10_人事處 收文:104/02/11



1040039874

無附件